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16〕67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基本建设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教发〔2012〕1号）、《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北京化工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经2016年11月3日第3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6年12月6日

北京化工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基本建设管理，提高决策水平，确保投资效益，促进学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教发〔2012〕1号）、《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校园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校园规划”）的编制，新建、扩建、改建等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基本建设项目”）的管理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基本建设的管理原则：

（一）科学决策原则。基本建设所包含的校园规划、基本建设项目实施中的重大事项，前期应进行充分论证，并严格执行学校“三重一大”制度。

（二）程序规范原则。建立完善的管理组织机构，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规划论证、后设计施工。

（三）计划管理原则。已确定投资计划的基本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计划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工程进度和总投资组织实施，做好基本建设项目的投资控制。

（四）权责一致原则。建立多层级的责任主体体系，相关责任主体承担与其决策、执行、监督行为对应一致的责任。

（五）廉洁自律原则。加强廉政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对基本建设管理干部和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提高思想政治素质、责任意识和拒腐防变的能力，切实降低廉政风险。

第四条 基本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实行项目决策咨询评估制度，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处理工程项目的具体业务。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是学校基本建设重大事项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决策机构。根据学校“三重一大”制度规定，对涉及基本建设的校园规划、基建规划、建设计划、投资计划，基本建设项目的建设方案、建设标准、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方案和设计概算、重大使用功能和建设标准的变更等重要事项进行决策。

第六条 学校成立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基本建设工作，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基建、财务、资产、审计、纪检监察等工作的校领导参加。负责执行校党委、校行政关于学校规划建设的决议决定；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完成基本建设项目重大事项的论证，为学校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审议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和工程预算；督查落实与基本建设相关的各项工作；全面推进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工作。学校昌平新校区建设期间，由新校区建设领导小组代行职责。

第七条 基建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编报校园规划、基本建设规划、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并对基本建设项目的前期论证、项目立项、勘察设计、招标采购、施工组织、竣工验收等各个阶段进行全过程管理。

第八条 财务部门负责编报年度基本建设财务预算，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审核资金开支，办理资金付款，组织基本建设项目财务决算等。

第九条 审计部门负责对基本建设项目的立项、勘察设计、招标采购、组织实施、竣工验收、财务决算等各个阶段进行全过程审计。

第十条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组织资产交付工作，财务决算后办理固定资产入账及项目产权证书。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基本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进行监督，组织基建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受理、查处基本建设有关的违规违纪行为。

第三章 校园规划管理

第十二条 校园规划是学校开展基本建设、确定基本建设项目的重要依据，应当具有前瞻性、稳定性和权威性，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三条 校园规划应依据国家有关法规、规范、标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编制，并遵循下列原则：

（一）适当超前。适应现代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新趋势，充分体现布局的合理性、功能的完整性和设施的先进性，较高质

量地满足办学和师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需求。

(二) 经济适用。从国情、校情出发，注重节能环保和校园绿化，充分考虑规划实施和日常运行的经济性与适用性。

(三) 文化内涵。塑造与研究型大学地位相符的具有高品位文化内涵的校园建筑、园林绿化、人文景观和标志性建筑。

(四) 留有余地。充分考虑学校的可持续发展，正确把握近期建设和远景发展的关系，留有必要的发展空间。

(五) 协调综合。服从城市规划，保持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与自然环境、资源条件、现状特点、建设风格的协调与匹配，公用和生活福利设施应尽量利用当地可提供的社会协作条件。

第十四条 校园规划包括总体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确定功能分区和空间布局。

(二) 确定建筑物的面积规模和位置布局。

(三) 确定道路、给排水、供电、供热、天然气、通风、信息网等设施的规划发展目标和总体布局，确定主干管线的位置、走向、管径、服务范围及设施位置，确定主要广场、停车场的位置、容量等。

(四) 确定消防、人防的规划发展目标和总体布局，提出防洪、抗震规划目标，对防止潜在地质灾害（地裂缝、地面沉降等）提出规划意见。

(五) 确定绿地系统规划发展目标和位置布局。

第十五条 校园规划必须与学校的办学规模相适应，各项校

舍用房面积和总建筑面积原则上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建筑规划面积指标》（建标〔1992〕245号）作为标准，规划建筑面积指标按照教育部核定的建设规模确定。

第十六条 校园规划要坚持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环保节能和校园绿化工程与建筑工程同时规划、统筹考虑的原则。

第十七条 校园规划经过广泛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及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上报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批准及教育部备案后，应维护其权威性，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规划进行实施；确需进行调整，应按确定程序重新论证、修订和报批。

第四章 计划及立项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政府规划部门批准、教育部备案的校园规划，结合事业发展需要和财务能力，编制五年基本建设规划（以下简称“基建规划”），确定五年内规划实施的基本建设项目，报教育部批准。未列入基建规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启动建设。

第十九条 基本建设项目的立项决策，由基建管理部门和使用单位根据学校校园规划及事业发展规划需求，确定新建项目的使用功能、建设地点、建筑面积、建设标准、投资估算及建设工期等内容，经财务部门、审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会审后，提交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对新建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建设内容及投资效益等问题进行审议，经校党委常委会批准后，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立项。

第二十条 基本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报送教育部审批，或由教育部初审后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获得批准

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一条 基建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基本建设年度投资建议计划和年度投资调整计划，财务部门负责审核。基本建设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投资调整计划经分管基建和分管财务的校领导审核同意，并根据学校“三重一大”制度决策后，报教育部审批确定。

第二十二条 学校基本建设项目应按照国家规定要求分阶段上报项目申报书、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及设计概算等。

第五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二十三条 基本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项目报建程序，接受北京市政府及各委办局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前期手续，做到合法施工、规范施工，严禁未批先建。

第二十四条 基本建设项目应依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教育部立项批复中的招标事项核准意见，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主要设备和材料等采购进行招标。

第二十五条 基本建设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基本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和设备材料采购都要依法按程序订立合同，按合同条款管理。

第二十六条 基本建设项目应依据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实行建筑工程监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基本建设项目视项目实际情况可实施代建制，

应依法选择有相应资质的代建单位。

第二十八条 基本建设项目在委托设计时，应在确保符合设计规范标准的前提下控制经济指标，防止设计浪费，并按教育部和北京市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和审查。

第二十九条 基本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强制性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立工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工程质量问题调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保证基本建设项目工程质量。

第三十条 基本建设项目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参建各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现场和校园安全。

第三十一条 基本建设项目应严格按规范控制工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勘察、设计、前期手续报批、招标、施工各阶段，都要确定合理的时间周期，不得盲目压缩和随意拖延。

第三十二条 基建管理部门应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变化因素做到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验准，严格管理工程设计变更及施工现场签证，明确工程设计变更及施工现场签证的内容、程序，并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数量。

第三十三条 基本建设项目建成后，基建管理部门应组织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及使用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第三十四条 基本建设项目实行质量保修制度。工程竣工验收应要求施工单位向学校出具质量保修书，其中应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并确定质保金金额。在保修

期内，基建管理部门应督促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试运行合格后，由财务部门组织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工作，审计部门和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事务所评审后，上报教育部审核。

第三十六条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资产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基本建设项目交付使用；竣工决算批复后，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办理固定资产入账及项目产权证书。

第三十七条 基本建设项目应加强档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家档案局《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暂行办法》（国档〔1988〕4号）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档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在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办理竣工档案登记。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八条 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要严格执行财政部《中央基本建设投资预算编制暂行办法》（财建〔2002〕338号）、《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具体操作办法按《北京化工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建立和完善资金筹措机制，调动校内校外力量，通过多渠道多方式争取国家、北京市和校友等社会力量的支持和投入，做好资金筹划与使用进度的衔接，保证建设资金按计划到位。

第四十条 基建管理部门应提前做好基本建设项目论证和资金预算，按相关程序进行项目评估、立项，尽量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项目实施前应编制项目总投资计划，经学校审批同意后要严格遵照执行，并报学校财务部门备案作为拨款依据。

第四十一条 基本建设项目完成后，按照《教育部直属高校及事业单位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办法》（教发〔2008〕28号）的要求，财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经符合资质要求的社会中介机构审核后，报送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章 监督与审计

第四十二条 加强内部监督，建立健全基本建设项目的决策、管理、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基本建设项目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人，把廉政风险防范工作融入基本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

第四十三条 按照《北京化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试行）》（北化大校办发〔2013〕25号）和《北京化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实施细则（试行）》（北化大校办发〔2013〕26号）相关要求，对基本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审计，包括：投资立项、勘察设计、招标采购、组织施工、竣工验收、财务决算等所有阶段。

第四十四条 审计部门应对基本建设项目关键环节及程序进行现场监察；对重大事项公示、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列席基本建设项目有关会议，参加基本建设项目重大经济活动，了解基

本建设项目建设进展和经济活动情况。

第四十五条 纪检监察部门应在基建管理部门中开展廉洁自律、反腐倡廉教育，督促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公布举报受理方式，接待和处理信访和举报，对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查处。

第四十六条 基本建设项目应自觉接受北京市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监督，接受教育部对重点建设投资项目的专项稽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四十七条 加强社会监督，做好基建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特别是学校内部师生员工的监督。任何单位、个人均有权举报和揭发工程质量问题。

第四十八条 实行基本建设项目后评价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应组织专家委员会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一年后，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建成后所达到的实际效果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评价意见总结经验，不断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评价结果应按规定公开。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九条 各级领导干部应当严格遵守教育部《关于严禁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行为的若干规定》，对违反者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五十条 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不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对违反学校招投标规定的，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失职渎职的，收受他

人好处和贪污贿赂的，截留、挤占、挪用工程建设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违反规定造成较为严重的工程质量事故和重大经济损失等的有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对造成损害的，追究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对于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造成较为严重的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造价咨询等社会参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取消其在我校承接工程的资格，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基本建设项目出现较为严重的工程质量问题，经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同意成立调查工作组。调查工作组负责调查工程质量问题，可视性质与情节轻重，提出解决方案以及追究参建单位、校内有关部门和人员相应责任的书面建议报告，报请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决定，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追究相应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基建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北京化工大学新校区建设管理办法》（北化大校办法〔2014〕11号）应根据本办法进行修订。